家事撤回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□原 告□上訴人： 電話：

住址：

□被 告 □被上訴人： 電話：

住址：

為家事撤回事：

查 □原 告□上訴人 與 □被 告 □被上訴人 間請求 事件，業經貴院受理在案，茲以無繼續訴訟之必要，特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□第二百六十二條□第四百五十九條 規定□全部 □一部（關於 之部份）撤回本件 □起訴□上訴，□另依法聲請退還□裁判費□上訴費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 （簽章）